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壙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吳淑濱
送達代收人 王帝尹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林睿群律師
被告 周維鎰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林青慧律師
魏雯祈律師
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
被告 岱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
被告 陳游久玉
陳襟夫
陳貞如
陳羿朱

陳庭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「1465/168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/1680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2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「6/168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65/1680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
04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0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吳宏明